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CU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焦點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稿。其中所含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出現重大變更。閱讀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受並同意焦點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

- (a) 本文件僅供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任何投資決定均不應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
- (b)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替換頁面，並不導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承擔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義務。本公司不保證一定會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替換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複製於實際的最終上市文件內；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因，亦無意提供該等誘因；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唯一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均未透過刊發本文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任何人士不得申請本文件所述之證券，該等申請亦不會被接受；
- (i) 本公司未曾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之刊發或本文件所含任何資料之散播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於閣下之該等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尚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可接納、退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可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副本將於要約期間向公眾人士發放。